

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學生騎乘機車輔導管制要點

108 年 12 月 2 日主管會報討論

108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決議

壹、依據：

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符合部份上放學交通不便且已有駕照學生之實際需要，透過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有效輔導管制學生騎乘機車，防制交通事故發生。

參、申請騎機車之要件：

- 一、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。
- 二、備有機車行車執照（如係借用則另須車主出具同意借同書）。
- 三、須辦有機車強制責任險。
- 四、經家長同意提出申請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至教官室領取申請書(含家長同意書)。(如附件)
- 二、備妥駕照、行照影本。
- 三、生活輔導組依申請要件逐一審查核對後陳學務主任複查並核定之。
- 四、發給申請識別貼紙，經申請核可後，學生機車可停於學校規劃之機車停車場。

伍、騎乘機車之管制規定：

- 一、核准騎機車之學生應服儀整齊、戴安全帽、配戴識別證，並攜帶規定證件備查。
- 二、遵守交通規則，不超速、不違規駕駛。
- 三、不得搭載同學或將機車借予其他同學使用。
- 四、機車不得任意停放，應向總務處辦理寄放機車申請，並依規定位置停放。
- 五、進出校區減速慢行，餘任何時間均不得在校園內行駛，以確保校園安寧及安全。
- 六、應遵從學校師長及糾察之指導及檢查，不可逃避。
- 七、除放學及請假回家之外，機車不得任意進出停放區。
- 八、請家長配合辦理意外及第三責任險。

陸、處罰規定：

- 一、無照駕駛或未經學校核准騎機車者：
 - (一)第一次實施交通安全講習，並聯繫家長協助勸導。
 - (二)第二次以上者記小過壹次並實施交通安全講習。
- 二、違反第伍條騎機車之管制規定者：
 - (一)第二次於實施交通安全講習，並聯繫家長協助勸導。
 - (二)第三次則取消其騎機車之申請，收回識別貼紙，同時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，並視情節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三、搭乘同學所騎機車者：
 - (一)第一次實施交通安全講習，並聯繫家長協助勸導。
 - (二)第二次以上記警告壹次並實施交通安全講習。
- 四、交通安全講習活動內容：

(一)收視教學錄影帶。

(二)撰寫心得報告。

(三)愛校服務。

柒、行政支援：

一、全校教職員工對於學生騎乘機車均有輔導管制之責，如發現違規情事，請登記違規學生，並擲交生活輔導組，以利糾正輔導。

二、請導師及輔導教官針對個案能聯繫家長協助勸導，以收宏效。

三、請總務處規劃學生機車停放場地。

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之。

附件

國立苗栗高中學生騎乘機車申請書

班別		學號		姓名		申請原因	
機車型式 顏色		車牌 號碼		駕照 號碼			
聯繫地址						連絡 電話	
導師			主任 教官			學務 主任	
生輔組長	管制編號：						

家長同意書

- 一、敝子弟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考取機車駕駛執照，為上、放學交通之需要，經本人同意允許其機車，並願完全負其安全及遵守交通規則之責。
- 二、敝子弟不得將機車出借其他同學使用，亦不可搭載其他同學，只可供自己騎乘使用，且車輛為合法使用（保證絕非贓車）。
- 三、如有違反以上之規定，願接受校規之處分並取消騎機車之資格。

此 致

國立苗栗高中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駕照影印本（正面）

駕照影印本（反面）